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19 年度法制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市政府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和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和《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6-2020年）的通知〉》的要求，我局认真核对工作情况，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构建“一站式”办事平台。积极落实市编办关于梳理行政审批事项的要求，累计梳理出行政许可事项 11 项、行政处罚 133 项、行政强制 7 项、行政确认 2 项、行政奖励 2 项、行政检查 2 项，其他权利 23 项，公共服务 9 项，确定了依法行政履职的边界范围。积极与市行政审批局对接行政许可事项交接事宜，2019 年全年共受理环评审批申请材料 26 件，按环评审批相关规定要求，办结 16 件，退回 2 件，4 件进入拟审批公示阶段，4 件正在由建设单位进行整改。对于备案制的许可内容，在枣庄环保网站开辟专版，列出具体服务事项，方便群众办理。

二是履行法制审核制度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优化实施重要事务审查会制度，对重大行政决定实行风险评估及

实施效果评估，由决策前期工作承办单位开展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、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方面的风险评估，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、综合研判，确定风险等级并作出风险评估报告，从制度上确保了重大行政决策的民主化、法制化和科学化。同时对于重大处罚案件（额度超过 5 万元人民币的）进行集体研究讨论。**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**，对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要决策事项，前期决策承办科室（单位）均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程序要求，提供相应材料并提请综合与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分析论证。对于需经合法性审查的重大行政决策，必要时综合与法规科将参加前期有关调研、论证工作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合法依规。

三是严格公正文明执法，规范具体行政执法行为。按照行政执法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及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，充分发挥执法办案信息记录平台和监督平台的作用，利用执法文书电子化、办案信息系统化、现场记录设备、视频监控设施等技术手段，及时收集和固定案件证据，综合运用各种记录手段，做到行政执法的每一个环节、每一个行为都纳入记录、有据可查，实现执法全过程监管。跟踪记录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和整个过程，详实记录行政执法法定程序要件和实体要件。2019 年，累计实施行政处罚 56 起，罚款 466 万元，在每一起行政处罚案件中严格按照要求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有理有据，裁量适当。

四是推动矛盾纠纷化解，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。坚持

依法行政，规范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行为，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，并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。2019年，我局行政复议案件2件，连续多年保持较低水平。积极推进环境信访矛盾纠纷化解，积极主动化解全国12369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、12345市长热线、省级督察热线转办的各类信访件，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，并限期答复，及时回应群众权益诉求，积极化解了5年以下环境信访积案4件。同时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专题教育，开展专项整治活动，活动期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群众举报问题942件，办结702件，解决了一大批异味、噪声、扬尘以及污水直排等群众身边的破坏生产生活环境问题。

五是强化行政权力制约，加大对权利运行的监督。注重源头预防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，着力在推动建章立制、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，靠机制制度堵塞漏洞、治理源头。
强化日常监管，加大对人财物管理使用、行政审批处罚、项目资金拨付等关键岗位的监督，严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标准和程序，规范自由裁量权范围。
强化重点环节管理，严格落实《环保项目管理办法》，严防环保专项资金的截留和挪用；实行分头把关制度，即业务科室审核把关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，规划财务科负责把关项目的合法性和公平性，在此基础上局党组或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报市财政局审核后联合下文拨付。

六是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，培塑环保系统法治思维。按照

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和《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在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上每年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专项清理，组织年审人员及新办人员参加执法证学习及培训。2019年按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要求，共审验53人次行政执法证件。同时充分发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、党员集中学习等，深入探讨法律法规、依法行政等内容，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思维。印发《法制枣庄百人宣讲》活动方案，要求分局结合实际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；举办“六五环境日”宣传活动，制作环保法规、处罚程序、工作亮点等展板，扩大宣传范围，使广大人民群众和环保系统人员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。

